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帆

選任辯護人 吳佩書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18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368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又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被告所提默兒義工隊介紹文件、義工求情文件、診斷證明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 1.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及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
- 2.被告前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3.被告係成年人，其故意對未滿12歲之兒童即告訴人方○芮犯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其成年人故意傷害兒童之犯行，加重其刑。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紛

01 爭，竟暴力相向毆打方○芮，復率爾出言辱罵告訴人丙○
02 ○，致丙○○之人格尊嚴與社會評價受有貶損，所為實屬不
03 該；惟考量被告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
04 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目前從事貿易工作、月收入75,000
05 元、未婚、無子女、經濟狀況小康等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
06 易字卷第111至112頁），暨方○芮所受傷勢之輕重、丙○○
07 之名譽遭貶損之程度、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8 段、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等一切
09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10 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2 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4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瑜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鄭百易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1 書記官 蔡秀貞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30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01 下罰金。
02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3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4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5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06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181號

10 被 告 乙○○ 女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00號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選任辯護人 陳宏毅律師

14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乙○○與丙○○、丁○○係鄰居，方○芮（民國000年生，
18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係丁○○之女。乙○○於113年1月11日
19 17時23分許，在渠等所居住位於臺中市○○區○○○○路00
20 0○○0號之遇建築社區中庭，因不滿方○芮在該社區中庭騎
21 乘腳踏車發出聲音，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
22 方○芮左臉頰，致方○芮因而受有顏部挫傷之傷害，丙○○
23 見狀遂上前阻攔，將方○芮帶離現場並帶返其位於臺中市○
24 ○區○○○○路000號住處。詎乙○○餘怒未消，另基於公
25 然侮辱犯意，在前址門前之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社區中
26 庭，多次大力敲擊前址大門，復以「幹你娘咧衝三小」、
27 「看三小」等語辱罵丙○○，足以貶損丙○○之人格評價。
28 嗣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丙○○、丁○○、方○芮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30 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前揭犯行，辯稱：監視器的動作只是我講話時的手勢，但沒有打到告訴人方○芮，我有去敲告訴人丙○○住處大門，有講話比較大聲，沒有印象有罵髒話等語。
2	告訴人方○芮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所涉傷害犯行之事實。
3	告訴人丙○○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告訴人丁○○於本署偵查中之指述	證明告訴人方○芮受有傷害及驗傷之經過。
5	證人林宜潔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告訴人丙○○住處門外大叫敲門，情緒激動之事實。
6	譯文、監視器影像擷圖、及影像檔案光碟暨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7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方○芮受有顏部挫傷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第309條第1項
04 之公然侮辱等罪嫌。被告所涉傷害及公然侮辱犯行間，其犯
05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對告訴人方○芮所
06 犯傷害罪嫌，係對兒童犯之，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7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至告訴人丙○○、
08 丁○○、方○芮雖均另行對被告前開行為提出恐嚇之告訴，

01 惟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
02 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
03 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52年度
04 台上字第751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所謂「通知將加惡害之
05 旨於被害人」，即指以將來惡害之通知恫嚇他人而言，本件
06 被告固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毆打告訴人方○芮，此係以
07 現時之不法惡害通知予告訴人方○芮，雖亦足使告訴人方○
08 芮心生畏懼而生危害於安全，然應認與刑法第305條之恐嚇
09 犯罪構成要件尚有不符；而被告於辱罵告訴人丙○○時，出
10 言「出來」、「看三小」等情，有前揭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
11 佐，然上開言論客觀上未見有對告訴人丙○○告以欲用何種
12 己力所能控制施展之具體手段，加害於生命、身體、自由、
13 名譽、財產之情狀或字句等具體惡害通知，均要與刑法恐嚇
14 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有間，尚無從遽以該罪責相繩。惟此
15 部分縱成立犯罪，因與上開起訴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想像
16 競合犯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法院自得併予審理，爰不
17 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2 檢 察 官 陳 君 瑜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25 書 記 官 洪 志 銘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9 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

31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
02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03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04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